

黃花崗烈士李雁南籍貫歸屬問題調查

黃柏軍* 李海燕**



李雁南烈士遺照

李雁南(1880-1911)，祖籍廣東五邑地區，是辛亥年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早年旅居馬來西亞、緬甸，在檳榔嶼由革命黨人薛南的薦引與孫中山見面，成為孫的密友。1908年緬甸同盟會分會成立，李雁南成為早期成員之一。1911年，李雁南抵廣州參加黃花崗之役，戰鬥中受傷被捕、堅貞不屈壯烈犧牲。圍繞李雁南烈士籍貫歸屬問題，自1982年後的三十多年間，廣東開平、新會、江門等三地學者爭論未決。本文試圖通過反證，為破解這一歷史謎團提供一個新的視角。

在1911年發生了多次重要的反清武裝鬥爭，有力地打擊了清朝地方政府勢力，也有力地動搖了清朝在中國的統治地位，為稍後的辛亥武昌首義奠定了基礎。在武昌首義之前的歷次武裝起義中，最有名的要數廣州黃花崗起義。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實際上此處墓園埋葬了烈士遺體八十多具），李雁南烈士便是其中之一。

三十多年來，圍繞李雁南烈士的籍貫、身世謎團，廣東省的新會縣、開平縣、江門市江海區等三地文史學者都希望讓這位辛亥英烈魂歸自家鄉土，但至今仍莫衷一是爭論不休。

筆者最近受有關部門委託，參與關於“李雁南烈士籍貫歸屬”問題的調研，略有收穫，遂撰寫調查報告，希望為“李雁南籍貫歸屬問題”提供一個新視角。

辛亥黃花崗起義、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與李雁南

黃花崗起義是革命先行者孫中山以及革命家黃興等領導的中國同盟會在辛亥年於廣東廣州發起的一場起義，史稱“辛亥廣州起義”、“三·二九廣州起義”、“黃花崗之役”。1910年11月13日，孫中山在馬來半島的檳榔嶼召集趙聲、黃興、胡漢民、鄧澤如等同盟會骨幹會議，決定集同盟會精英在廣州起義，和清朝政府決一死戰。

1911年1月，黃興、趙聲、胡漢民在香港成立起義領導機關——“統籌部”，並於香港屯

* 黃柏軍、** 李海燕，兩人同為江門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員、江門市華僑歷史學會理事。

門青山農場策劃起義，派人到廣州附近各地聯絡新軍、防營、會黨、民軍以備回應；並在廣州設立三十八處秘密機關，刺探敵情，轉運軍火，為起義作準備。4月8日，香港同盟會統籌部召集會議，議定起義時間為4月13日（即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分成十路大軍奪取廣州：第一路由趙聲率領江蘇軍攻打水師行臺；第二路由黃興帶領南洋、福建同志攻督署（兩廣總督張鳴岐駐所）；第三路由陳炯明領東江健兒堵截滿界；第四路由朱執信領順德隊伍守截旗界；第五路由徐維揚領北江隊伍進攻督練公所；第六路由黃俠毅領東莞隊員打巡警道；第七路由莫紀彭領軍策應徐維揚、黃俠毅兩隊；第八路由姚雨平率領陸軍回應；第九路由洪承點派隊分途攻守；第十路由劉古善領隊分途攻守。

可惜的是，同盟會會員南洋華僑溫生才於4月8日當天竟然單獨行動，提前槍殺廣州將軍孚琦，而吳鏡運炸藥亦被捕，革命軍暴動的消息被廣州清軍掌握，清政府馬上全城戒嚴，到處搜查革命黨人。潛伏在廣州城的革命黨人危在旦夕，原定廣州起義被迫改期。

1911年4月23日，起義組織者在兩廣總督署附近的越華街小東營五號設立起義總指揮部，趙聲任總指揮（留守香港），黃興任副總指揮，將原定十路進軍計劃改為四路：黃興率一路攻總督衙門；姚雨平率軍攻小北門；陳炯明帶隊攻巡警教練所；胡毅生帶隊守南大門。4月27日（宣統三年三月廿九日）下午5時30分，黃興率八百名敢死隊員分四路攻打兩廣總督衙門、小北門、巡警教練所和守南大門。黃興連開三槍，率隊攻入總督衙門，決心生擒兩廣總督張鳴岐，不料張越牆逃遁。由於清朝部隊人數眾多，起義隊伍得不到接應，各路隊伍雖與清軍展開激烈巷戰，徹夜對攻，但先後失敗。黃興僥倖脫險。由於原定起義以黃興率部為主，黃興為實際起義領導人，當趙聲、胡漢民29日率二百先鋒隊員出發，於翌日凌晨抵達廣州城外，見大勢已去遂返回，李雁南等八十多名革命先烈壯烈犧牲。

事後，中國同盟會會員潘達微、譚肇康等多方設法收殮烈士遺骸七十二具，合葬於城東紅花崗，後改名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1932年查得此次死難烈士姓名達八十六人。事後孫中山先生在其〈黃花崗烈士事略〉序文中高度評價了黃花崗之役：

是役也，碧血橫飛，浩氣四塞，草木為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全國久蟄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則斯役之價值，直可驚天地、泣鬼神，與武昌革命之役並壽。

為紀念此次起義，3月29日成為辛亥黃花崗起義紀念日，後來也被中華民國政府定為青年節。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位於現廣州市先烈路。1911年4月27日（農曆三月廿九日）孫中山領導的同盟會為推翻腐朽的清王朝在廣州舉行的武裝起義失敗了，由同盟會骨幹會員犧牲了百餘人，同盟會會員潘達微冒死收殮烈士遺骸七十二具合葬於黃花崗。1918年，愛國人士和海外華僑為了紀念這次起義的死難烈士，捐資修建了黃花崗烈士陵園，七十二烈士陵墓以麻石砌成方形墓基，四周圍着鐵鍊欄杆，上有四柱方形鐘頂碑亭，豎七十二烈士墓碑一方。墓後是一座麻石建成的紀功坊。1949年新中國成立後，人民政府十分重視陵園建設，築起圍牆，加強整治保護。1901年黃花崗烈士墓被國務院第一批公佈為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碑上銘刻着李雁南烈士的英名，註明是“廣東開平人”。這是有文字記載的最早的關於李雁南烈士籍貫歸屬的第一份資料。

廣東開平文史學者有關 李雁南事蹟的收集與整理

根據開平多種地方史料所記，所謂“開平籍”的李雁南烈士事蹟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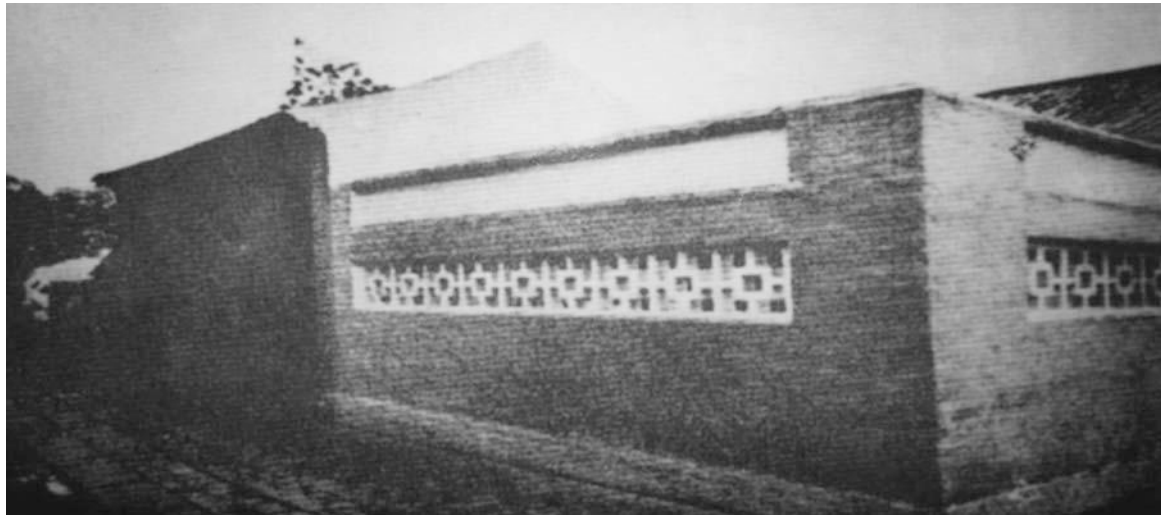
李雁南，又名李群，祖籍廣東省開平縣長沙鎮沖澄村。父親早逝，留下孤兒寡婦，相依為命。雁南少年時目睹清廷腐敗，社會黑暗，心裡產生強烈不滿，相信總有一天會改變這種不合理的社會狀況。殘酷的現實使雁南形成了沉默寡言和嫉惡如仇的性格。青年時期，他在鄉間找不到工作，苦於無力贍養母親，便毅然投身於反抗封建統治的鬥爭行列，在當地聚眾進行反迫害反剝削活動，公開向清吏挑戰。

他的行動為清政府所不容，遭到多次通緝，他機智地一次又一次擺脫了當局的追捕，堅持鬥爭。由於李雁南旗幟鮮明地反抗清朝統治，他的名聲越來越大，影響也越來越廣。清廷視李雁南為眼中釘，非拔掉不可，於是加派兵力，四出搜捕。鑒於環境險惡，李雁南便逃到香港躲避。清兵搜不到雁南，惱羞成怒，竟一把火燒了他家唯一的祖屋。雁南的母親和妻子無家可歸，又怕清兵下毒手，婆媳倆祇得逃到外地，過着顛沛流離的生活。李雁南到了香港，託人四處尋訪母親和妻子的下落，幾經周折，一家人才得以在香港團聚。

此時，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潮流已在全國掀起。1894年（光緒二十年）孫中山創立中國第一個資產階級革命團體——興中會，號召推翻清政

府，建立民主共和國。1895年10月，革命黨人在廣州準備武裝起義，後因事機不密，遭到失敗。孫中山領導和策劃的第一次武裝起義失敗後，許多革命黨人轉移到香港，使當時的香港成為革命黨人活動的重要基地。李雁南置身其間，直接受民主革命思潮薰陶，積極尋找革命組織。起初，他找到了香港三合會。三合會是清代民間秘密結社之一，以“反清復明”為宗旨；鴉片戰爭以來，三合會的首領多次發動武裝起義；但隨着時代的推移，環境的變遷，三合會組織逐漸變得龐雜，其成員成份也比較複雜。香港的三合會也不例外，該組織的不純分子常常做出違背本會宗旨的事情，因而觸犯香港法律的情況時常發生，因此三合會的行為引起香港政府的注意。雁南見此情形，對三合會感到失望，就決然離開香港，攜帶母親、妻子轉赴南洋，另尋出路。

李雁南來到馬來亞西北部的檳榔嶼，在一間華人書館當教師。這時，孫中山和革命黨人在檳榔嶼華僑中積極開展革命宣傳活動。李雁南如饑似渴地閱讀革命黨人創辦的報刊。這些報刊集中宣傳了孫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大力鼓吹革命，以推翻清廷統治，措辭熱烈激昂。不久，李雁南經革命黨人薛南薦引，晉見孫中山，受到熱情接見。在交談中，李雁南聆聽了孫中山關於進行民



黃花崗起義指揮部遺址

主革命的綱要方略，受到很大鼓舞。他認定孫中山的革命綱領是正確的，是能夠改變當時舊中國的現實的，因而下定決心追隨孫中山。他瞭解到革命黨人在策劃推翻清政府的活動中，經濟上遇到困難，於是同一位姓張的同志前往緬甸籌款資助革命黨人，但由於人地生疏，結果籌集不到多少款項。面對這種困境，李雁南不禁喟然感歎：“唉！我真的好像一隻小鳥，羽毛都未長滿，怎麼能夠展翅高飛呢？”他又問自己：“雖然我一個人風塵仆仆四處奔走，但這對革命又能解決甚麼問題呢？我真是希望有位像魯肅那樣的熱心人，指點我獲得資財支持革命。如果能夠達到這個目的，我願像神話中的夸父，為了追太陽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

李雁南及其家眷在緬甸定居後，在工作之餘，積極鑽研《史記》中的〈貨殖列傳〉，考究春秋末至漢初的富商鉅賈范蠡、子貢等人的生財之道，便做起小生意來，同時經營種植香料，廣開致富門路，經過幾年艱苦經營，逐漸積聚了一筆錢財。李雁南雖然苦心經營，但一刻也沒有忘記苦難的祖國。1905年秋，孫中山派革命黨人到緬甸宣傳革命，於1908年成立同盟會緬甸分會，李雁南成為緬甸分會早期成員之一。從此他就將全部精力投入革命鬥爭中去。1910年廣州新軍舉義雖然遭到失敗，但震動了清廷，振奮了人心。

革命黨人毫不氣餒，重振旗鼓，再接再厲。同年10月，孫中山由美國取道日本至檳榔嶼，召集黃興、趙聲、胡漢民等各地代表開會，總結了過去歷次革命失敗的原因，並決定在廣州作更大規模的起義，設統籌部於香港作為指揮機關。是年冬，緬甸同盟分會執行孫中山關於在廣州舉行武裝暴動的決策，派遣十六名敢死隊員回國舉義。血氣方剛的李雁南義無返顧，毅然變賣了在緬甸的全部家產，支援革命，準備與清廷決一死戰。這時，他的母親已經去世，他處理善後，便攜帶妻兒回國。起義前，同盟會許多同志聚集香

港作起義準備。1910年冬，李雁南先抵香港聽候命令。1911年（辛亥年）3月下旬，再從香港秘密坐船到廣州，通過聯絡暗號與前來接應的同志進入市區，到指定的地方將家眷安頓下來，便投入了緊張的戰鬥準備工作。

農曆三月二十九日（1911年4月27日）黃昏，廣州起義的戰鬥打響了，起義指揮者黃興率領一百多名“先鋒”（敢死隊）攻打兩廣督署衙門。李雁南是先鋒隊伍的一員，臂纏白布，手持槍械，腰繫手榴彈，他衝鋒陷陣，抱着置之死地而後生的決心，壯志凌雲。黃興帶領這支主力隊伍，先用猛烈火力，向守衛在東、西兩轅門的清兵射擊，後用手榴彈炸開左扇大門，重創清兵。這時，有一名操外省口音的清兵，由督署後街轉彎逃出，驚恐萬狀，見了起義軍，雙膝跪地，乞求饒命。李雁南警告這名清兵：“吾輩革命黨，是救人不是殺人的，你以後切不可與吾人交戰。”說完即揮槍叫清兵離去。這名清兵連忙叩頭逃竄。

隨後，李雁南在陳敬岳、王和順率領下轉往側面圍牆，試圖爬牆攻入總督署，但被清兵發現。雙方展開激戰，雁南在戰鬥中不幸受傷，左手拇指被擊斷，血流如注；後在戰友的掩護下，機智地潛至觀音山腳蓮塘街64號隱蔽下來，伺機行動。當時一起隱蔽在64號寓所的有歐陽俊、梁鏡球、何少卿等多位同志。他們與李雁南商討脫險辦法，大家建議李雁南化妝為尼姑，但李已無辮髮，指又折斷，容易露出破綻，苦思冥想，實無計可施。李雁南知道敵人早晚會進行搜捕，自己身體負傷，在這險惡環境下，估計自己是不會倖免的。他坦蕩地對各人說：“黨人還有更大的責任，能逃出一個人，黨就得到一份力量，不必為我花費時間考慮，大家要盡快撤離，並望各人珍重前程，努力革命！”一邊說一邊灑下英雄熱淚。

當時起義隊伍向總督署展開凌厲攻勢，一時間號角四起，殺聲陣陣，遇到巡警即一一槍殺，督署衛隊管帶金振邦斃命倒地。隊伍直衝二門大堂各處，分頭搜索總督張鳴岐，但搜遍二堂、三

堂、上房，不見一人。原來張鳴岐已由一名姓張的巡捕派員引上瓦面，轉入厚祥街一所民居，然後送至太平街水師公所提督李准處。李准和蔣協統立即佈置兵力反攻，將機關槍架設在東西轅門包圍起義軍。起義英雄在黃興指揮下兵分三路突圍，由於敵我力量懸殊，不少同志在突圍時中彈倒地，被捕者達數十人。

隱蔽在蓮塘街64號的李雁南也被大隊清兵搜出。雁南被捕時，殘酷的清兵將他的衣履盡行剝去，赤足擁至廳中。李雁南面對兇殘的敵人，怒目環視，大有吞噬敵兵之勢。這時在場的革命黨人都為李雁南擔心，但李雁南卻佯作不認識在場的同志。當他從廳中被擁至門外時，發現清兵中有一位是自己的同志（劉煥南，河源縣人）時，馬上示意他設法掩護在場的同志脫險。後來他被解往德宣街督練公所囚禁。

李雁南被囚禁期間，清吏多次審問他，但皆遭到嚴辭痛斥。清吏審問他為甚麼要造反。李雁南慷慨陳辭，指斥清政府賣國投降的種種罪行；指出唯有推翻腐敗的清王朝，中華民族才有希望。他不勝感慨地說：“可惜我不幸受傷被俘，不能繼續為推翻腐敗的清王朝而戰鬥，現在國家被清政府糟蹋得不像樣子了！如此下去，不上幾年，中國就會滅亡，再過一百年連種族也要滅亡了！我不願看到亡國滅種的可悲日子出現，寧願為民族生存犧牲自己的一切。如果在這樣一個暗無天日的社會苟且偷生，實在沒有半點意義！”清吏無恥地為反動的清廷辯護。李雁南立即申斥：“你們這些甘心做奴隸的清廷走狗，說的是無恥之言，休想動搖我們革命黨人的堅強意志！”清吏兇相畢露，立即宣佈將他處死。李雁南毫無懼色，視死如歸，憤然躍起，昂首挺胸，大步走到軍營內的空地上，喝令清兵朝他口裡開槍，說完飲彈就義，表現了革命者大義凜然的英雄氣概。

李雁南犧牲後，由同盟會會員潘達微收殮，與其他烈士安葬於黃花崗。武昌起義成功，推翻

了清王朝後，李雁南生前的戰友梁鏡球、歐陽俊等聯名登報召李雁南的妻子往廣州。李妻出示與丈夫、兒子合照的家庭照片，經過辨認無誤。然後，由梁鏡球接回家中當嫂嫂侍奉；戰友們還贈送了一些錢物給她，作為對烈士遺孀的安慰和撫恤；梁鏡球等革命同仁還請當時的廣東省都督胡漢民對李雁南烈士家屬進行撫恤，不久，李雁南烈士的兒子被送往學校讀書。

孫中山說過：“華僑乃革命之母。”在1911年農曆三月二十九日廣州黃花崗起義壯烈犧牲的烈士中，海外華僑就佔了三分之一。華僑對辛亥革命的貢獻，在中國革命史上寫下了光輝的一頁。李雁南是緬甸華僑，他為推翻腐敗的清王朝獻出了寶貴的生命。他的英名銘刻在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的墓碑上。儘管時移世易，寒來暑往，但他的名字卻流芳百世，永遠受人景仰。

關於李雁南烈士籍貫歸屬的 “新會說”與“江海說”

現在要討論的是，有開平市的文史學者說李雁南是開平人，有何根據？據另外材料和檔案資料，說李雁南烈士籍貫歸屬於“新會說”與“江海說”出現得比較晚，距今約三十年。不同尋常的是，此次爭論出現了李雁南直系親屬——他的四個孫女站出來說話了：“我爺爺李雁南烈士不是廣東開平人，而是廣東新會人，希望有關記載和史料提到李的籍貫問題都可以改正過來。”

據新會縣政協資料記載，李雁南後代出現的來龍去脈是這樣的：1982年底，新會縣政協文史資料工作組，在新會荷塘地區找到李雁南的孫女李多。根據李多的口述線索，找到了李雁南在新會禮樂的祖屋，證明李雁南烈士是新會縣禮樂人。

為甚麼此前有關史料甚至“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也記載李雁南是廣東開平人呢？李雁南四名孫女以及新會文史學者給出的解釋是：“因為李雁南在清末參加革命團體，多次策劃參與武裝

反清起義，為了避免被捕後會被清朝政府株連鄉親家族，所以李雁南對外宣稱自己是廣東開平人。因此在他犧牲後，烈士墓碑刻文也沿襲了這一籍貫說法，他真實的籍貫地廣東新會反倒沒有人知道了。”

根據李多的資料，也根據李雁南生前活動之史料記載，新會縣政協委員、文史學者何卓堅寫出〈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的李雁南烈士是新會人〉一文，在新會縣政協1982年2月編印出版的《新會文史資料選輯》總第5期發表，正式提出了“李雁南籍貫地為新會縣”的論點。

這個觀點一發表，就引起強烈反響。新會縣誌辦公室的學者即進行補充完善李雁南個人小傳，正式載入《新會縣誌》：

李雁南（1880-1911），名群，外號肥仔南，廣東新會禮樂鄉人。父李雲錫生有八子，雁南排行第六。雁南性慷慨，任俠好義，青年時做過船伕，曾打劫過來船隻，遭清廷通緝。

後來，參加以反清復明為宗旨的三合會，攜眷赴香港轉往南洋。初居於馬來西亞的檳榔嶼，得同盟會員薛南介紹認識孫中山，接受反清革命思想。他曾和革命黨人到雲南、緬甸進行革命活動；後來帶齊家眷去緬甸謀生，做小本生意。1908年緬甸同盟會支部成立，他即加入同盟會，更積極從事革命活動。1910年冬，孫中山籌劃在廣州起義，革命黨人紛聚香港。李雁南聞訊，決定回國參加起義。

當時，緬甸同盟會支部組織了李雁南、曹伯忠、雷瑞庭等十六人回國參加先鋒隊（即敢死隊）。李帶家眷回到廣州安置停當，即投身革命活動，協助何克夫臨時召集數十人加入先鋒隊，隨時應召待命。

1911年4月27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爆發。李參加的南洋華僑先鋒隊編在何克夫部，由黃興統率進攻總督署。是日下午5時30分由小東營出發。他臂纏白巾，足穿黑面樹

膠鞋，腰繫炸彈，手持駁殼槍，與隊伍一起衝入督署，在二門與清衛兵射擊交鋒時，身受輕傷，但他仍奮勇衝殺，參加搜索督署官吏，時總督張鳴岐早已逃去。起義軍放火焚燒署衙，退出督署。黃興重新佈署，李雁南的先鋒隊被派往攻打督練公所。當他轉出督署後面街口，與從觀音山開來的清兵遭遇，展開巷戰，將清兵打退。這時張鳴岐已組織兵力反撲，李遇歐陽俊、梁鏡球，便安置傷患於蓮塘街64號機關中（即梁鏡球家），聞外邊有號筒聲，眾即衝出街外。時天已入黑，督署火光熊熊，街巷冷靜。他們行經大石街口，忽然，通觀音山的橫巷有槍彈射擊，即分頭據巷口還擊。這時，李雁南與歐陽俊爬上瓦面，向清兵射擊和投擲手榴彈，掩護同志撤回蓮塘街。

在戰鬥中，李雁南左手拇指被擊斷，祇得撤回梁鏡球家隱伏。次日晨，街巷佈滿清兵，挨戶搜索。眾同志化妝出走，李雁南因身手受傷，亦無辮髮，決定暫躲在樓閣上，伺機脫逃；但祇躲了一天，到29日被清兵搜屋時發現捕去，押解至督練公所。

李雁南在被審訊時，大義凜然，向清吏慷慨陳言平生宗旨，以救國救民為己任。最後指出：“政府的官員祇知賣國求榮，腐化墮落，不出數年，中國必亡國亡種。”官吏力圖辯駁，李雁南嚴詞斥責說：“你輩甘為奴隸，一派胡言，決不能動搖我革命黨人的決心。現在既被抓獲，唯有速死而已！”警兵押李往營內空地槍殺，李對劊子手說：“請用槍從口內射進去！”說罷，張口飲彈，壯烈犧牲，終年僅31歲。”（原載廣東省新會縣縣誌編纂委員會編著的《新會縣誌》，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年10月第一版。）

李雁南事蹟名列《新會縣誌》，這就是說新會縣有關史志部門正式表態，認為李雁南是新會人。

不久，江門和新會兩地的行政區域劃分發生變化，新會的禮樂鎮劃給了江門市江海區，李雁南這個文史名人資源自然而然過渡給新區域，李雁南就成為江海名人。江海區接收和繼承了《新會縣誌》關於李雁南烈士籍貫地歸屬的說法，確定李雁南為江門市江海區禮樂人，甚引以為榮。

《江門日報》記者如是說 是否根據第一手資料？

近三十年來，圍繞著李雁南烈士祖籍地歸屬的有關問題，開平和新會兩地文史工作者各自撰寫了很多考證文章，誰也否定不了誰。

然而，在2011年紀念辛亥革命百年伊始，《江門日報》派出記者查詢李雁南開平、新會兩地鄉親，寫了一些見聞報道，然後又由一名記者根據前一篇新聞調查進行研究考證表示：“李雁南烈士到底是哪裡人？從有關資料及考證來看，李雁南是開平人的可能性更大。”這個結論一出，立刻引起開平、新會、江海三地文史學界的轟動。我細心研讀了《江門日報》上發表的兩篇關於李雁南的考證文章：〈李雁南：碧血橫飛 浩氣長存〉（作者《江門日報》記者：伍安平、呂勝根）和〈李雁南到底是哪裡人？〉（作者《江門日報》記者：呂勝根），覺得《江門日報》記者的所謂考證問題很大。我的看法恰恰與《江門日報》記者的看法相反，史料記載李雁南烈士的情況和李雁南孫女一輩在上世紀80年代初介紹的情況非常吻合。

下面讓我們先看看李雁南在《江門日報》記者筆下是怎樣的形象，記者又怎樣考證出李雁南是廣東開平人而不是廣東新會人的——

1) 清末，鑒於環境險惡，李雁南逃到香港躲避。清兵因搜不到李雁南，惱羞成怒，竟一把火燒了他家唯一的祖屋。李雁南的母親和妻子無家可歸，又怕清兵下毒手，於是婆媳倆逃到外地，過着顛沛流離的生活。李雁南到了香港，託人四



黃興為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寫的挽聯

處尋訪母親和妻子的下落，幾經周折，一家人得以在香港團聚。

2) 記者在查資料時看到，有的資料說李雁南是開平人，有的資料說李雁南是江海區禮樂人。李雁南到底是哪裡人？

3) 記者到禮樂街道辦事處新民村西寧裡採訪了李志有。他說，李雁南是禮樂人，和他爺爺李元是親兄弟。

4) 李志有說，李雁南的妻子也是西寧里人，名叫譚群。上世紀70年代，他從部隊回來，看到譚群躺在木板上，身體虛弱。不久，譚群就去世了。

5) 上世紀70年代，李志有的伯父李良偷偷告訴李志有，李雁南是禮樂人，李雁南的妹妹李英在廣東南海，臺灣方面還悄悄經香港匯錢給她用。

6) 如今，李雁南的哥哥李元、妹妹李英早已去世。

7) 李志有說，李雁南有四個女兒，分別是李雪、李多、李滿、李用，這些名字都是李雁南取的。

8) 最後去世的是二女兒李多，1999年去世。改革開放後，李多曾經給省民政部門寫信，證明李雁南是禮樂人，是她的父親。政府有關部門也給了她烈屬優待。

9) “證明李雁南是禮樂人的重要當事人，現在全部不在人世了。”李志有說，村裡也沒有編族譜，如果有族譜，問題就很簡單。

10) 現年84歲的西寧里村民何洪耀聽說過李雁南這個名字。他說，抗日前，生於清末的村民李德文對他講過，李雁南在外面說自己是“三埠”（現開平市區）人。李德文解放初就去世了。

11) 記者在開平多方尋找李雁南的“痕跡”。在開平市檔案局、開平市黨史辦、開平市市志辦的相關文獻裡，都記載了李雁南的生平事蹟：李雁南，又名李群，開平長沙沖澄人……

12) 對於李雁南是開平人的說法，開平的學者們堅信不疑。原開平縣委黨史辦幹部甄石欽寫過〈華僑革命先驅——李雁南〉一文，在1986年8月出版的《開平文史》發表；原開平縣地方誌辦公室在1992年11月撰寫了〈新會的“李雁南”不是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的李雁南〉一文；原開平市市志辦主任余玉晃撰寫了〈對廖就勝、陳占標一文的質疑〉。這些文章，都對李雁南的籍貫是開平沖澄做了深入的論述。

13) 記者還查閱有關文獻獲悉，1921年10月出版的《黃花崗烈士傳略》一書，記載了李雁南是“粵之開平人”，1928年出版的《中國國民黨史稿》一書，記載了李雁南是“粵之開平沖澄鄉人”。

14) 但記者如今已無法在開平市長沙街道辦事處沖澄居委會找到李雁南的半點“痕跡”了，村中無其祖屋，無其後人，更讓記者為難的是，村人已鮮有人知道李雁南烈士其人。

15) 記者詢問過長沙街道辦事處黨委委員利俊義、沖澄居委會主任梁齊富、沖澄居委會民兵武裝幹部李英林，他們均表示，沒有聽說過李雁南其人其事。記者還問過村中李姓的老人，他們也無法說出李雁南祖居何處，有何事蹟。

就是根據上述這些零碎的新聞調查文章的材料，《江門日報》記者呂勝根進一步考證，表示：經過研究考證，李雁南到底是哪裡人？已經有了答案，從有關資料及考證來看，李雁南是開平人的可能性更大。

記者呂勝根的文章影響頗大，先引用如下，稍後我再點評其錯漏之處。

歷史上的某些名人，有時因為年代久遠，讓後人鬧不清到底是哪個地方的。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的李雁南也是這樣，有人說他是開平人，也有人說他是江門禮樂人。

李雁南到底是哪裡人？從有關資料及考證來看，李雁南是開平人的可能性更大。



李志有向調查小組指證：這間房子就是李雁南烈士的故居。

李雁南和母親相依為命：

關於李雁南的資料很多，甚麼資料最可信？應該說，離他犧牲時間越近的資料越可信。國民黨元老鄒魯在上世紀20年代所著的《中國國民黨史稿》中，有一篇〈李雁南傳〉，該文的可信度較高。近日，記者託人在廣州文德路孫中山文獻館找到了這篇文章。〈李雁南傳〉用的是文言文，將文中部分內容翻譯成白話，大概意思如下：

李雁南，又名李群，廣東開平人。年幼時父親早逝，留下孤兒寡婦，在艱難困苦的日子裡，母子相依為命。……由於李雁南旗幟鮮明地反抗清朝統治，他的名聲越來越大，影響也越來越廣。清廷將李雁南視為眼中釘、肉中刺，非拔掉不可，於是加派兵力、四處搜捕。鑒於環境險惡，李雁南逃到香港躲避。清兵因搜不到李雁南，惱羞成怒，竟一把火燒了他家惟一的祖屋。李雁南的母親和妻子無家可歸，又怕清兵下毒手，婆媳倆於是逃到外地，過着顛沛流離的生活。李雁南到了香港，托人四處尋訪母親和妻子的下落，幾經周折，一家人才得以在香港團聚……

記者曾採訪禮樂街道辦事處新民村西寧裡村民李志有，他說，李雁南和他爺爺李元是親兄弟。但據〈李雁南傳〉記載，李雁南和母親相依為命，並無兄弟。

記者到開平市長沙街道辦事處沖澄居委會採訪，找不到李雁南祖屋，也沒找到烈士後人。這一原因，在〈李雁南傳〉中也可以找到：祖屋被燒，李雁南的母親和妻子被迫流落外地。

李雁南有兒子：

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的《辛亥革命資料彙編》中，有梁鏡球〈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之經過〉一文，梁鏡球曾親身參與這場起義，是李雁南的戰友，與他並肩作戰。武昌起義成功，推翻了清王朝，李雁南生前

的戰友梁鏡球、歐陽俊等聯名登報召李雁南的妻子往廣州，李妻出示與丈夫、兒子的合照，辨認無誤後，梁鏡球將其接回家中，當作嫂嫂侍奉；戰友們還贈送了一些錢物給她，作為對烈士遺孀的安慰和撫恤。梁鏡球等還請當時的廣東省都督胡漢民對李雁南烈士家屬進行撫恤。不久，李雁南烈士的兒子被送到學校讀書。

李志有說，李雁南有四個女兒，分別是李雪、李多、李滿、李用，與梁鏡球所說李雁南有兒子，不一致。

也許是同名同姓：

李雁南是江門禮樂人的說法，源自已故新會文史專家陳占標的文章，該文有些地方能自圓其說，後來便流傳開來。此前，並沒有人說李雁南是江門禮樂人，正史記載都說，李雁南是開平人。開平文史專家說，江門禮樂的李雁南和開平的李雁南也許是同名同姓。

該文發表於2011年10月19日《江門日報》。

研究李雁南事蹟無法繞開 其孫女李多生前的口述材料

《江門日報》記者為了採訪李雁南事蹟材料，去了開平，去了江門市江海區禮樂，採訪了很多文史專家，採訪了李雁南家鄉的鄉親，甚至採訪了與李雁南同宗的李志有，卻隻字不提當年提出李雁南籍貫為“新會說”的李雁南孫女李多以及第一批相關考證文章。是他們根本不知道還是他們認為不適宜採信？這是上述《江門日報》記者那兩篇文章的一個很大的缺點和錯漏之處。

以李雁南遠親身份出面接待記者、講述李雁南事蹟的李志有，他的很多說法和李雁南孫女生前的說法並不吻合，《江門日報》記者卻認為李

志有的說法就是李雁南後人和親友的說法。假如從李志有的說法中能找出破綻，也就是擊破了李雁南是江海禮樂人這一說法。

我不知道那記者有沒有想過：三十年前，李雁南孫女就詳細、莊重地寫了李雁南籍貫新會禮樂的證明材料，並且經過新會政協文史專家的嚴謹考證，成為重要佐證資料；三十年後，李志有的一些說法與李多有矛盾，我們當然應該以李多為準，所謂“兼聽則明”，最起碼要全面比較一下才能得出結論。

無論從關係、年紀、輩分、對事情瞭解程度的深淺等來衡量，李多都比李志有更有資格來指證這些事情，而記者偏偏捨棄了李多生前的口述材料，而採信了李志有的說法，並且迅速以此做出結論，這顯然是違背常理和文史研究原則的，所做出的結論也是不足為信的。

關於李雁南家庭親屬情況，李多生前這樣表示：“李雁南犧牲時候大約三十多歲，正室區氏，早死。生一子名子連，抗戰期間在禮樂去世。李雁南繼室陳敬有，1976年死於香港心光盲人院。陳氏在抗戰前每年都可以領到國家給予李雁南家屬的撫恤金。李子連生了四個女兒：長女李雪、次女李多、三女李滿、四女李用。除了李用幾年前被批准出香港外，其餘則分別住於新會禮樂地區以及荷塘地區。李雁南的旁系親屬，也住在新會禮樂新民村。”

以上就是李雁南孫女李多在1982年對新會政協文史資料工作者所作的口述材料，明確表示李雁南有一子李子連，李多是李子連的女兒，是李雁南的孫女。但是這種說法，三十年之後到了李志有口裡，竟然變成了“李雁南有四個女兒，分別是李雪、李多、李滿、李

用，與梁鏡球所說李雁南有兒子，不一致。”

我們看看三十年前李多的口述材料，再看看三十年後李志有的說法和《江門日報》記者的文章，不知道讀者諸君有何看法？李多的口述材料必然來自李雁南妻子或者兒子、兒媳婦，其權威性、準確性不容置疑，她這個說法應該值得記者的重視。可惜的是，如此權威的說法記者不用，卻採用了李志有的說法。

問題是，李志有的材料真實嗎？我認為，研究李雁南生平事蹟無法繞開其孫女李多生前的口述材料，應該重視上世紀80年代初何卓堅的研究文章，任何關於李雁南事蹟相關的陳述，如果與李多女士生前回憶有衝突，應該以李多的陳述為依據，怎麼可以拋棄第一手資料而憑信道聽途說呢？

尋訪李雁南孫女後代的收穫和意義

為了查清歷史真相，江門市江海區外事僑務局專門成立調查小組，由該局鄧社義副局長、李辛辛科員、江門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員黃柏軍三人組成，於2011年10月20日、11月5日、11月13



李志有老人在向調查小組人員介紹李雁南烈士

日先後三次前往江海區禮樂街道、蓬江區荷塘街道，分別採訪了李雁南事蹟知情者李志有、李雁南孫女的後代謝章太、胡漢禮。

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今年61歲的李志有。他當過兵，1973年退伍，曾經是當地村政府支部書記，為人開朗健談。他談了他所知道的李雁南烈士的一些情況，基本就是《江門日報》發表的〈李雁南：碧血橫飛 浩氣長存〉一文所獲的那些材料。

調查小組負責人鄧社義先生認為收集材料也要全面，對孤證的說法不能偏聽偏信，要找到李雁南孫女的後代進行採訪，與李志有提供的材料對比考證。於是，我們輾轉聯繫上李雁南烈士在江門地區的兩個第四代親屬謝章太、胡漢禮進行採訪。謝章太、胡漢禮兩人對李雁南烈士的瞭解和認識，源自於自己的媽媽——也就是李雁南孫女的講述，其內容和細節和李志有所說的大相逕庭。

胡漢禮還為我們提供了她媽媽生前珍藏的1982年油印出版的《新會文史資料選輯》總第五期，上面刊登了何卓堅先生根據李多口述材料寫成的考證文章。李雁南烈士第三代四名孫女堅持表示，這是其祖父籍貫廣東新會的唯一依據。

謝章太、胡漢禮等李雁南後代在回憶李雁南事蹟時還講述了李雁南烈士的幾件傳奇故事：

其一。李雁南是水上高手。李雁南是新會禮樂人，禮樂在西江蓬江交匯處，是著名嶺南水鄉，河道縱橫。李雁南自幼和水打交道，水性極好，常在江門河暢泳，泳技之高，四鄉聞名，被譽為“禮樂水鬼”。

其二。李雁南體格魁梧，彈跳力極好。有一次，清政府得知李雁南潛回禮樂自己家中，大隊

軍馬前往圍剿。李雁南在危難時刻從容不迫，他用力一跺腳，拍一下手掌，縱身攀上數米高的圍牆，幾個起落已經不見蹤影，令清兵祇能“望背歎息”，空手而返。

其三。李雁南父親本留有三間大屋，李雁南為了追隨孫中山先生鬧革命，先後賣掉兩間房子為革命湊集軍費，後來又數次回鄉，動員本鄉十八名青年出去革命。

這些逸事趣聞由於沒有文字憑據，但在李雁南後代相傳，至今已經流傳至第五代，我們姑且記錄在案，留待以後考證。

聽了我們調查小組關於李雁南烈士籍貫歸屬的爭論情況介紹之後，謝章太、胡漢禮隨即表態：“關於李雁南籍貫的歸屬問題，我們作為李雁南後代堅信他老人家是江門市江海區禮樂人。雖然目前證明資料不多，但是我們相信總有一天會真相大白的。”他們也很認同一點，即：在李雁南親屬、鄉親等提供的相關材料中，如果出現互相矛盾的情況，應該以李多在1982年的回憶材料為第一手根據。

（2011年11月17日寫於廣東江門耕讀居）



李多兒子胡漢禮展示母親生前珍藏的發表李雁南事蹟的書刊資料